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股別：士 股

原 告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住：詳卷

被 告：謝 宗憲 住：詳卷

為就被告 109 年度審 易 字第 3199 號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伍 萬 壹 仟 柒 佰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詳如告訴狀及起訴狀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載。

謹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

具狀人（原告）：王丞祐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收到起訴狀繕本1件： 108 年 1 月 14 日

謝宗憲